

逢甲大學光電學系研究生助學金須知

101年09月10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

101年09月17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01月08日經校長核定

102年01月09日系主任公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並協助優秀學生就讀光電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，特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要點訂定本須知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第二條 領取教學助學金之本系研究生，其聘任、考核依逢甲大學光電學系兼任教學助理遴聘及考核須知辦理。
- 第三條 領取入學助學金之本系研究生，須依規定從事協助本系教學、研究相關之工作。
- 第四條 領取入學助學金之本系研究生工作時數規定如下：
一、領取全額學雜費助學金者，每週須工作八小時。
二、領取半額學雜費助學金者，每週須工作四小時。
- 第五條 領取入學助學金之本系研究生工作項目分配，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須知經本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